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博乐市综合社会福利院（博乐市中心敬老院）集中特困
供养人员照料服务项目采购

文件编号：BZBLSCS2024003

采购人：博乐市综合社会福利院（博乐市中心敬老院）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2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
第四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4
第五章 磋商组织程序.....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9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9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9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10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10
第一章 质疑处理.....	10
第二章 签订合同.....	10
第三章 项目验收.....	11
第五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03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03
（二）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3
（三）磋商函.....	14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14
（五）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15
（六）类似业绩表.....	15
（七）磋商二次（最终）报价表.....	16
（八）履约声明函.....	16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7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17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18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称	博乐市综合社会福利院（博乐市中心敬老院）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项目采购		
		编号	BZBLSCS2024003		
2	采购人	名称	博乐市综合社会福利院（博乐市中心敬老院）		
		联系人	赵文斌	联系电话	15299758880
3	集采机构	名称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新疆博乐市锦绣路6号楼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17室		
4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	104.76	104.76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30分，技术和商务70分）			
7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资质要求、技术参数、付款方式、完工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等）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格审查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天			
11	采购文件取得时间	2024年03月26日至2024年04月02日			
03	采购文件取得方式	持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13	报价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	2024年04月08日北京时间11:00			
14	供应商资质审查时间	2024年04月08日北京时间11:00			
15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16	磋商地点（网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采云系统平台不见面开标 (https://www.zcygov.cn/)			
17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8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			
19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磋商资格条件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说明：以上(1)-(7)内容为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单独提供，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磋商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1.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分公司参与磋商。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4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4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1.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47〕141号）。

2.1.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44〕68号）。

2.1.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4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范本格式”的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报价无效。

4、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为便于评委审阅，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每页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

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报价截止时

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组织采购，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报价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第四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7、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即本项目完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耗材、工具、人员工资、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接受除完工价之外，还需另外支付任何税费的报价。

8、磋商报价方式

8.2 供应商提交的第一次报价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8.3 经过答疑及磋商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最终（二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以供应商在线签章确认的为准。

8.4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解密后统一公布。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10、履约保证金

10.1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10.2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磋商组织程序

11、磋商小组

11.1 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采购项目评审活动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

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0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03.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报价开启时间后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03.2 报价开启后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30 分钟。

03.3 各供应商应在报价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3、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3.1 本项目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集中采购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和报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

13.2 供应商磋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方可准予磋商。

13.3 开始磋商时间截止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14、磋商

1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14.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5、综合评分

1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15.2 综合评分细则表

符合性审查：

评 审 内 容									
符合性检查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td> <td>投标（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td> </tr> <tr> <td>投标（响应）报价</td> <td>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报价应是唯一的，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td> </tr> <tr> <td>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td> <td>一般在开标一览表体现或专门提供承诺函响应，需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td> </tr> <tr> <td>其他</td> <td>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td> </tr> </table>	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报价应是唯一的，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	一般在开标一览表体现或专门提供承诺函响应，需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报价应是唯一的，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	一般在开标一览表体现或专门提供承诺函响应，需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3 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价格部分为30分，商务、技术部分为70分。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价格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评审 30分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p>	30分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记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特别是对于投入人员及系统成本合理性的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
类似业绩	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中标（成 交）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0-6
合计		

技术部分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概述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2. 项目服务理念及承诺； 3. 服务范围及要求； 4. 服务依据及标准； 5. 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服务模式等。</p> <p>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多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项不具有针对性或可行性以及完整性的扣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0-10
配餐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菜品研发方案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要求根据服务对象提供科学、营养配餐方案。</p> <p>早餐：供应标准不低于两菜两汤（一荤一素两道热菜） 中餐：供应标准不低于四菜两主食（两荤两素四道热菜） 晚餐：供应标准不低于四菜两主食（一荤一素两道热菜、两道凉菜）</p> <p>提供一个菜谱至少保证 70%菜品不重样。</p> <p>1.提供一个月菜谱保证 70%菜品不重样得 10 分； 2.提供一个月菜谱保证 80%菜品不重样得 12 分； 3.提供一个月菜谱保证 90%菜品不重样得 14 分； 4.菜谱低于 70%菜品不得分；</p> <p>供应商须提供一个月菜谱。</p>	0-14
质量保障	<p>1. 阐述服务承诺，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标准，各环节质量管理，食品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提升措施。</p>	0-15

	<p>2. 有供餐管理方案、原辅材料管理方案、从业人员培训方案、食堂安全管理方案（主要是食堂安全管理制度（食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食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食堂地面防滑管理制度、食堂电气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综合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人员个人卫生管理制度、食品采购索证验收记录制度、食品仓储管理制度、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预防食品中毒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件处置报告制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等）；消防安全管理（包括消防应急器材管理、食堂用火用电安全管理、食堂消防安全管理办法、食堂消防应急演练）；其他安全管理措施（包括防止食物污染措施、食堂安全操作、预防火灾、防火措施、食堂工作人员刀伤、烫伤、烧伤和机械伤害预防措施、食堂、食品卫生管理、疾病防控措施等）。</p> <p>3. 食堂卫生管理方案（包括食堂卫生各项管理制度，如：人员健康卫生管理制度、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制度食堂防、灭四害管理制度等）；食堂环境卫生要求、食堂食品卫生管理食堂从业人员卫生要求、食堂餐厨废弃物处置、食堂卫生消毒管理、食堂除四害管理、其他卫生保障措施。</p> <p>每满足一项得 5 分，最多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项不具有针对性或可行性以及完整性的扣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p>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的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制定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问题处理、纠纷解决、事件反馈响应等内容，评委依据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以及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食品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2. 针对停电、停水、停气应急预案； 3. 针对火灾应急预案； 4. 针对盗抢和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5. 针对触电急救处理应急预案； 6. 针对风灾、水灾、地震防护应急预案； 7. 针对天然气泄漏应急预案； 8. 针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10

	<p>9. 针对就餐人员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10. 针对工作人员受伤紧急处理预案。</p>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项不具有针对性或可行性以及完整性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库房管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库房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库房管理流程</p> <p>2. 出入库管理措施</p> <p>3. 库房管理各项制度；</p> <p>4. 库房食材存放管理措施；</p> <p>5. 库房卫生管理措施。</p>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项不具有针对性或可行性以及完整性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0-5
食 材 保 鲜 方 案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食材保鲜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食材保鲜管理方案；</p> <p>2. 原材料检验控制；</p> <p>3. 食堂验收管理规定；</p> <p>4. 食材保存质量标准；</p> <p>5. 原材料储存措施；</p> <p>6. 食品原料品质的基本要求和标准；</p> <p>7. 整体操作流程；</p> <p>8. 食品加工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p> <p>9. 食品加工安全管理措施；</p> <p>10. 食品留样措施。</p>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项不具有针对性或可行性以及完整性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0-10
合计		64

16、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成交结果确认

17.1 采购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的

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8、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集采机构式适用情形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8.4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9. 采购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期限及方式、要求

19.1 服务内容

博乐市综合社会福利院餐饮服务外包服务，食堂需每日为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提供丰盛、可口、营养的优质餐饮，保证一日三餐供应及加餐（水果、酸奶、面包及各类营养品等），食堂不得对外经营。

19.2 服务要求

1. 承包方要依法经营，不得从事与餐饮无关的经营及其他违法活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负责餐厅范围内的环境、设备、用具食品等的卫生管理。三年内无经营不良记录，并由当地食品卫生、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对外营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运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方正式员工，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承包单位必须具有专业的团队，从事餐饮管理服务超过3年以上；从业人员至少有一人需持四级及以上厨师证和营养师证。食堂从业人员不少于3人，需持健康证上岗。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4. 承包方必须遵守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签定合同协议。接受采购方干部职工对食堂饭菜、服务质量的评估与监督。

5. 承包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交纳水、电、暖、燃气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时须交纳承包风险抵押金叁万元整。

6. 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管理规定，切实履行安全职责。

19.3 服务方式

包干式服务包括食品采购、加工，提供饮食服务等。

19.4 服务时间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因不可抗力所做的重大政策调整，在一年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不一致的，采购项目按新的预算安排，重新采购。

二、供餐标准、时间及服务

19.5 供餐标准

对照集中特困供养对象 30 元 / 天 / 人的标准，按照每月制定的食谱提供优质的餐品，保障在院人员每日的餐品中新鲜蔬菜、鸡蛋、牛奶、肉类、五谷类、水果、酸奶、面包等足量摄入。

(一) 早餐标准：早餐至少提供两种（含）以上热菜（一荤一素）、两种以上凉菜，两种（含）以上汤粥、两种（含）以上主食并足量保证供应。

(二) 午餐标准：午餐应提供两种（含）以上荤菜、两种（含）以上素菜，主食为米饭、面食，种类但不限于抓饭、炒面、拌面、饺子、馄饨、汤类等，应足够丰富，足量保证供应，配餐有两种（含）以上杂粮。

(三) 晚餐标准：晚餐至少提供四种以上菜品，其中热菜（一荤一素）、凉菜两种以上（根据季节调整），主食为汤饭、米饭、馒头、各类烤饼、汤粥等。

(四) 按季节提供相应的避暑、御寒的食品。

(五) 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的要求，所提供的米、面、油、肉和调、配料等食材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六) 除正餐外，上午 11:30、下午 17:30 需提供水果、酸奶、面包及其它营养品等，每月还需提供一个 12-11-9 寸三层蛋糕。

19.6 食材质量

1. 严格把好进货关，杜绝腐烂、变质、过期的食品，不采购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批食品的来源证明及合法性，保证，确保所有食品均通过合法渠道采购，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采购的蔬菜做到新鲜、无毒，时限不超过二十四小时；肉类、家禽须具有检疫证；调味品、干杂、豆制品、半成品等必须具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水产品等必须提供农产品检验报告单，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本地时令新鲜蔬菜。

3. 掌握、熟悉菜品存放的合理温度，抑制微生物繁殖；

4. 坚持“四隔离”，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菜品与杂物、荤与素；

5. 存放菜品的场所、设备贴上标识，分类、分级存放，防止交叉污染和堆压；

6. 存放菜品的场所要整洁干净，并且要定期冲刷：夏季一天一次，冬季三天一次。

7. 厨师炒完菜以后，须把下餐的菜妥善保存，预防变质，该菜品的保鲜措施、设施及标准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9.7 菜肴质量

承包商必须科学安排食谱，做到一周食谱不重复。食谱设计标准化，营养师精心调配，菜色丰富，营养均衡，供餐种类多样化。

19.8 就餐环境

1. 建立严格的清洗、消毒制度，所有食堂餐具要一洗、二蒸、三消毒，杜绝霉变、有菌食品。乙方应每月至少向甲方报告一次清洗与消毒的记录，以证明制度的落实情况。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所有食堂用具使用后应摆放整齐，砧板应垂直放置，切生熟食物的砧板应分开使用。

2. 炊具、配料台和工作台应在完工后擦拭，以确保干净整洁。食堂下水道应每天清洗，彻底清除蔬菜残渣和其他杂物，确保排水通畅，去除异味。定期清除卫生死角，定期清除老鼠、蟑螂、苍蝇等。仓库物品应摆放整齐，并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以防止物品发霉变质。

3. 在用餐后擦拭桌椅，保持干净、无灰尘和油污，并保持地面无垃圾和杂物，以确保无积水、清洁和新鲜。门窗、墙壁、风扇和灯具应定期清洗，通风和排水设备应定期清洗和维

护，以确保正常运行。每周进行二次大扫除，用清洁剂清洁桌子、椅子和地板。

19.9 用餐时间

早餐供应时间为：9:00 午餐供应时间为：13:00 晚餐供应时间为：19:00

三、工作人员配备

19.10 人员配备

食堂从业人员不少于3人，需持健康证上岗。

19.11 人员管理

1. 人员工作服须统一服装，工作期间严禁佩戴各类手饰，并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2. 乙方人员在服务时态度要热情、和气，严禁动作粗暴和恶语伤人。
3. 乙方应保证足够的人力，以确保餐厅的正常运行。并确保所有从业人员接受食品安全和个人卫生方面的定期培训，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
4. 乙方人员在甲方上班，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对蓄意破坏或闹事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解雇处理，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9.12 人员卫生

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持有健康证，并定期体检。必须接受健康训练，保持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以保持良好工作作风。禁止随地吐痰、吸烟、留长指甲、涂口红等。严禁在工作时间大笑和玩耍，禁止在厨房洗衣服。保持良好的卫生操作习惯，工作时穿戴好工作服、标志牌、工作帽和口罩，不要用勺子直接品尝食物。

19.13 人员保险

1.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在经营过程中，工作人员及第三方利益遭受损害，造成纠纷及产生相关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
2. 在承包期内，所有从业人员的事由承包商自行全权负责（承包商应对其员工投保人意外险），及时为进场人员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及时向采购人出示保险凭证，以保证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 承包商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承包商应对此全权负责。

注：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20、付款方式

以实际发生为准，按月支付。

21、付款程序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 在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

的服务措施；

22.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 质疑处理

23、质疑提出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质疑答复

24.1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二章 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5.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章 项目验收

27、组织验收

27.1 政府采购合同及响应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7.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7.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7.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请各投标(响应)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 1、磋商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2、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3、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4、磋商一览表【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5、供应商的企业简介
- 6、类似业绩资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7、履约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九部分】;
- 9、“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三) 磋 商 函

致：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博乐市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磋商(二次)最终报价》所填报价进行响应。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4、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提供服务。

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户：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五) 磋商一览表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报价 (万元)	完工日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六) 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磋商文件编号:

地 区	服务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验收结果	备注
.....				

此表可向下延伸。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030000$	$8000 \leq Z < 03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